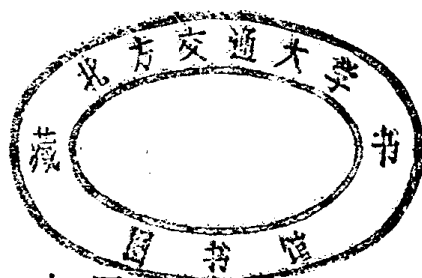


IC/71/29

青少年学法100例

北京司法局普及法律常识教材编写组



中国和平出版社

少年健康成长，就必须对他们加强法制教育，使他们懂得什么是合法的，应当做的；什么是违法犯罪，不应当做的，从而逐步树立起法制观念，增强辨别是非、抵制不良影响的能力。

向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共产主义新人的战略措施。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搞好了，人人都知法、懂法、遵纪守法，精神文明就有了保障。只有对广大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预防和减少犯罪，直至最后消灭犯罪，才能建成具有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

向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当前，我们的国家在“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指导下，正处于从单纯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既依靠政策又要依法办事的历史性的转变中。这就要求青少年不光要有科学文化知识，还必须懂得法律知识。如果你不懂得法律，就不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各项建设事业，就肩负不起四化建设的重任，甚至还会陷入违法犯罪的泥坑。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是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和后备军。建设四化、振兴中华的重担将要落在他们的肩上。青少年是否学法、懂法和依法办事，绝不是一件个人私事，而是关系到国家前途、民族兴衰和四化大业成败的大事。

愿青少年朋友们，都来努力学习与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吧！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急促，粗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6年5月4日

主 编： 景文灿

撰稿人： 施春景

孙超美

景文灿

海潮奉

钟 言

郑 正

邱 明

徐杏娟

董凤田

刘 桅

朱小平

青少年学法100例

北京司法局普及法律常识教材编写组

*

中国和平出版社 (北京白石桥路4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水利电力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印张8 字数150千字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2,000册

统一书号 6481·004 定价：1.35元

《青少年学法一百例》题词

用实际存在的典型事例宣傳法制觀念，普及法律知識，使青少年知法守法，預防乃至消滅犯罪、違法行為，以維護社會主義法制是關係到國家長治久安的重要工作。本書出版在這方面將會作出有益的貢獻！

張友漁 1986.6.15.

前 言

《青少年学法 100 例》是一本专门为青少年编写的书，可以作为向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的通俗教材。这本书有两个特点：第一，写的全是青少年当中发生的事，是青少年在违法犯罪方面的“常见病”、“多发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因此，青少年朋友阅读起来会感到熟悉、亲切。第二，寓法律常识于案例故事之中，将知识性与故事性溶为一体，具有可读性和趣味性。

当前，一个广泛深入普及法律常识的热潮正在全国蓬勃兴起。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全民普及法律常识中，中央要求：“把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切实抓起来。小学从低年级起就要结合思想品德课进行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小学高年级和中学、大学要开设不同层次的法制教育课。”因此，做好对青少年的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向青少年普及法律常识，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社会治安、社会风气根本好转，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我国有五亿青少年，他们的精神和道德风尚主流是好的，其犯罪率比之资本主义国家低得多。尽管如此，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在我国仍然是一个比较突出的社会问题，而且出现了犯罪低龄化的趋势。造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不知法，不懂法，没有法制观念。有不少青少年罪犯，是犯法不知法的“法盲”，犯了罪还不知是怎么回事。由此可见，要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保障青

目 录

一个法盲的悲剧	1
违法与犯罪	4
一个“特殊公民”的自白	7
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9
他有受教育的权利	12
“武打迷”的悲剧	15
如此“正当防卫”	17
哥哥的疑惑	19
警惕教唆犯的黑手	21
只因放哨,同陷泥潭	24
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	26
她受污辱之后	28
他为什么“二进宫”?	30
自首受到从轻处罚	32
胆大未必真英雄	34
李生兄弟双入狱	36
伪造车票进了牢房	38

一时泄愤，悔恨终身	40
动物园里的一课	42
偷开汽车闯大祸	44
迷信使他成了杀人犯	46
不要拿别人的残疾当笑料	48
报复伤人，琅玕入狱	50
学会自我控制	52
不能这样打抱不平	54
对犯罪的人也不能出假证	57
一个强奸犯堕落的轨迹	59
怎样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62
“小广播”犯了诽谤罪	64
如此集邮，损人违法	66
十二名抢西瓜的中学生	68
从说谎到犯罪	70
关别人一天，自己被关半年	74
好心反倒做了违法的事	76
半夜发生的闹剧	78
姑娘，不能这样去追求美	80
车轮下的“英雄”	82
他犯了妨害公务罪	85
敲诈勒索者的下场	87
刘小力的汽枪	90
电影院里的“闹将”	92
疑心结出的苦果	94

从“百人大战”说起	96
“混世魔王”进了牢房	99
强强的名片	101
李晓春犯了流氓罪	104
贪吃喝成了销赃犯	106
“帮忙”帮出乱子来	108
追求时髦,堕入深渊	110
私造火药枪的祸害	114
“到此一游”者戒	116
赌场是个大陷阱	118
小张力法院告父母	120
挖出古铜镜之后	122
别开生面的庆功会	124
打贼也犯法吗?	126
一个泥球二十元	129
如此恶作剧,害人又害己	131
敲竹杠敲进了拘留所	133
高音扰民被罚款	135
一支“高价”香烟	137
污秽他人衣,赔偿又拘留	139
不要自己娇纵自己	141
好事不能这样做	144
乱贴告示被罚款	146
他被送进了少年犯管教所	149
“打了不罚,罚了不打”吗?	151

一个“二踢脚”炸出的祸	153
哥儿们义气的殉葬品	155
小错不改闯大祸	158
忍让不是怯懦	160
语言是心灵的外衣	162
得理也要让人	164
岂能如此“不拘小节”	167
人人都有年老时	170
马路“球王”	173
法律保护了他的权益	175
她俩应由谁抚养？	177
他们又有了一个亲爱的妈妈	179
强行交女友是违法的	181
他的遗嘱怎样才能有效？	184
一件遗嘱的风波	186
一百棵白杨树事件	189
古画为什么被没收？	192
一对早恋的中学生	194
子言父过，不为不孝	197
不要养成爱占小便宜的恶习	199
三千多册新书为什么被烧毁？	201
少年犯成了大学生	203
伸出友爱的手	206
取友必须端	208
为什么不卖给他照相机	211

拾得物品必须返还	214
借债之后	216
当老师有缺点错误时	219
希望他当个好战士	222
倒卖邮票受到处罚	225
宋兵毒鱼被罚款	228
请律师	230
他终于放心了	233

附：名词解释

刑法	236
民法	236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36
违法行为	236
犯罪	237
原告人和被告人	237
故意犯罪	237
过失犯罪	238
犯罪的既遂和未遂	238
犯罪预备	238
犯罪中止	238
共同犯罪	238
累犯	239
刑罚	239
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	239
拘役	240

管制	240
罚金	240
剥夺政治权利	240
数罪并罚	241
缓刑	241
从重处罚	241
拘留	242
附带民事诉讼	242
监护人	242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242
民事行为	243
民事责任	243
继承	243
遗嘱	243
具结悔过	243

一个法盲的悲剧

高一（5）班的骆虹是个非常聪明的姑娘。她不但学习成绩好，而且擅长文艺、体育，同学们都叫她“小天才”。

有一天，骆虹突然被逮捕了。嗨，这消息就象一枚爆炸了的重磅炸弹，在同学中引起了强烈的震动。“她犯了什么法？”“为什么把她给抓走了？”“骆虹平素挺守纪律的，她不会犯法吧？”大家议论纷纷，谁也不相信骆虹会犯罪。

然而，骆虹确实犯了罪，并且犯了严重的罪——故意杀人罪。

期末考试眼看就到了。高中第一学期，骆虹的各科成绩在全班都是第一名，她夺得了“冠军”。中国女排不是“三连冠”吗？骆虹志气更大，她决心在六个学期中夺得“六连冠”。这天是星期日，爸爸出差未回，妈妈是星期四休息，家里只有她和一个患有精神病的妹妹骆阳。妹妹十一岁，傻头傻脑的。早上，骆虹照料妹妹吃了饭，便聚精会神地复习起功课来。她闭起双眼，朗声背诵着英语课文，一遍又一遍，简直入了神。骆阳见姐姐那样子很好玩，便呆呆地看着姐姐，不知她说些什么，只是嘿嘿地傻笑。骆虹听见笑声，睁开眼睛：“傻样，去玩去！”她把妹妹轰到另一间屋子，自己又闭起眼睛继续背诵着……

“我的书哪儿去了？”骆虹睁开眼，见桌上的英语课本

不见了，便来到妹妹屋里。这时，骆阳正在一条条地撕骆虹的课本。这下可把骆虹气坏了，她一把夺过书，一看已有一半被撕了。这时，骆虹想起为了照顾妹妹，爸爸妈妈不知吃了多少苦，而她也为此耽误了许多学习时间。“真是个多余的人！”想到此，骆虹怒不可遏，上去把妹妹捺倒在地，双手死死地卡住了她的脖子：“掐死你算了，反正活着也是个废物！”开始，骆阳还踢着腿，一会儿，只见她两眼翻白，口吐白沫，再也不动了。这下可把骆虹吓坏了。她放开手，想把妹妹扶起来，可骆阳一动也不动。骆虹慌了手脚，急忙跑下楼去叫郝奶奶。郝奶奶是居委会主任，她来到骆阳的房子里一看，也吓了一跳：“赶快找人送医院！”

邻居们七手八脚地把骆阳抬到楼下，送往医院。可是，骆阳到了医院已经没气了。骆虹看着死去的妹妹，两行泪水不禁刷刷地流了下来。

“骆虹掐死妹妹，这可是犯法呀！”居委会主任郝奶奶立即报了案。

“我怎么了？这是我们家里的私事儿，不用你们管！”当公安人员来逮捕骆虹时，她觉得民警多管闲事儿，还说什么“妹妹死了，家里少了负担，对社会也有利”。当公安人员指出她犯了故意杀人罪时，骆虹瞪大了眼睛：“故意杀人罪？我根本没听说过什么故意杀人罪呀！”

是的，骆虹确实不知道什么叫故意杀人罪，她尽管学习很好，但却很少读法律方面的书。她不知法，不懂法，是造成这场悲剧的根本原因。

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据此，人民法院对其判处了有期

徒刑。

骆虹在服刑期间，认真学习了法律知识，联系自己的沉痛教训，她给母校的老师 and 同学们写了一封信，信中说：

“我因不懂法，稀里糊涂犯了罪，现在简直要后悔死了。回想起在学校的时候，我总认为自己规规矩矩，不会犯法，法律与自己无关，学法无用。现在我认识到这些想法是大错特错了。法律和我们每个人都密切相关，不懂法，既害别人，也害自己。……同我在一起服刑的青年犯，几乎都是不知法、不懂法的法盲，他们也和我一样，深深感到不学法律，不懂什么是犯法，什么是犯罪，结果铸成终身大错。希望同学们接受我们的教训，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千万不要重演我这样的悲剧。”

的确，青少年都应该从骆虹的悲剧中接受教训，懂得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是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和后备军。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既关系到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有利于四化建设顺利发展，又关系到他们健康地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担当起振兴中华的重任。青少年朋友们，努力学习与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吧！

违法与犯罪

今天，初二学生刘小利的家里来了客人，妈妈让他去买点糖果。刘小利拿着钱来到益民食品店，先买了两斤梨，又去买糖块。这时，女青年苑小芬正在和卖糖的售货员隔着柜台闲聊。刘小利对售货员说：“我买一斤杂拌糖。”售货员看也没看一眼刘小利，伸手从柜台里拿出一包事先称好的糖，放在柜台上。糖包正放在售货员和苑小芬的中间，又隔着一台秤，刘小利拿不着，便对苑小芬说：“靠边点！”连说了两遍，苑小芬仍纹丝不动。刘小利又说：“靠边点，你听见没有？”同时用左臂肘拱了苑小芬的右胳膊一下。苑小芬扭过头来吼道：“你挤我干什么？讨厌！”两人由此发生争吵。刘小利拿起两个梨朝苑小芬砸去，接着又将手中燃着的烟头杵到苑小芬的手上，她的手顿时烫起了一个黄豆般大的水泡。经医院诊断，为二度烫伤，十天后痊愈。事后，刘小利承认自己不对，并主动负担了医疗费用。公安机关认为，刘小利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该条例第十条规定，“殴打他人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于是，公安机关作出裁决，对刘小利给予行政拘留三天的处罚。

刘小利的同学王小峰，特别喜欢玩汽枪。一天下午，他拿着汽枪瞄着马路上的行人，瞄着瞄着便抠动了扳机，正击中骑车路过的青年工人张华的左眼。经治疗无效，造成左眼

失明，终身残疾。人民法院认为，王小峰的行为触犯了刑法，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当时王小峰已满十四岁，应当负刑事责任。他被判处有期徒刑，并依照附带民事诉讼，由王小峰的家长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九百五十元。

刘小利和王小峰都是十四岁，同是故意伤害他人，却受到了不同的处罚，这事在同学中引起了议论。他们受的处罚为什么不同呢？这是因为他们两人的行为性质不同。刘小利属于违法行为，受到的是行政处罚；王小峰属于犯罪行为，受到的是刑事处罚。那么，违法与犯罪区别在哪里呢？下面就让我们通过这两个案例来讲一讲这个问题：

一、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都是危害他人和社会的行为。但是，行为的情节和危害的程度不同。刘小利烫伤了他人的手，经医院治疗，很快就好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王小峰打伤了他人的眼，经医院治疗，不能恢复视觉，造成了一目失明的严重后果。

二、犯罪行为也是违法行为，但是，违反的法律不同。刘小利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而王小峰的行为则是触犯了刑法。

三、违法与犯罪都要受到法律制裁，但是制裁的性质不同。违法行为受到的法律制裁是一般法律制裁。例如，违反民法的行为要受民事制裁；违反经济法的行 为要受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要受行政处罚等。王小峰的行为触犯了刑法，他受到的是刑事处罚。

四、违法与犯罪受到法律制裁的严厉程度不同。一般违